

宣城市发电

吕利武
刘平安
刘先锋

发电单位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签批盖章 丁仁鸣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宣人社明电〔2016〕30号

宣机发 号

关于对暂时困难企业办理缓缴社会保险的 通 知

市直参保企业：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6〕1号），现对暂时困难企业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缓种类

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费。

二、暂缓期限

2016年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暂定6个月，缓缴期满按规定补缴后，仍需缓缴的可视情况，允许其继续申请缓缴。

三、暂缓条件

已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暂时困难企业（“僵尸企业”除外）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，基金不出现缺口前提下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市经信委（企业主管部门）对暂时困难企业进行认定，人社、财政、地税等部门负责实施。

附件：暂时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报审批表

宣城市人社局

宣城市经信委

宣城市财政局

宣城市地税局

2016年5月20日

抄送：市社保中心

暂时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报审批表

单位名称:

社保编码:

申报编号:

单位基本情况	单位性质	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职工总人数	
申请缓缴理由								
缓缴情况	险 种	养老	失业	医疗	工伤	生育	每月应缴	
	缴费基数 (元/月)	单位						
	应缴社会保险费	单位						
	申请缓缴期限		起始时间 年 月			终止时间 年 月		
			共计 月					
缓缴社保费总额		¥		大写:				
补缴计划	补缴方式	到期一次性足额补缴						
	补缴时间 (逾期加收滞纳金)							
申报单位意见: 申请缓缴社保费6个月, 承诺暂缓期满后一次性足额补缴社保费, 逾期的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。 法定代表:		经信委(企业主管部门)审核意见: 根据省政府皖政[2016]1号等文件规定, 经审核, 该企业为暂时困难企业, 符合社保缓缴条件。 审核人: 负责人:			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: 根据省政府皖政[2016]1号等文件规定, 经审核同意缓缴。 审核人: 负责人:			
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
人社行政部门审核意见:		财政部门审核意见:			地税部门审核意见:			
审核人: 负责人:		审核人: 负责人:			审核人: 负责人:	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

本表一式六份, 企业、经信部门(企业主管部门)、人社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地税部门、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。

